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00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2024 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500、
豫政采(2)20252061-3

甲方：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乙方：郑州市三向众合和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年12月10日，郑州铁路技师学院以公开招标对郑州铁路技师学院2024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500、豫政采(2)20252061-3项目进行采购。经项目采购评标小组评定，郑州市三向众合和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铁路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郑州市三向众合和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本合同所指的标的物为本次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指定和说明的全部货物（设备）及行管服务。注：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见附件设备清单。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2735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伍仟元人民币）。

1.3.2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货物）技术、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3.3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中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

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中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折合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元（¥136750.00 元）；退还时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1.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 a.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 b.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c.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 d.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1.5 付款方式

1.5.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采购方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人完成商品供应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剩余款项。

1.5.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1.6.2 交付地点：郑州铁路技师院；

1.6.3 交付方式：交钥匙工程。

1.7 售后服务

1.7.1 乙方对本次合同所供全部设备提供 3 年质保，并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7.2 所有设备按照厂家售后服务规定严格执行：①质量保证期内设备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提供往返运费，从修复或更换后顺延计算质量保证期；②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提供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原厂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③在保修期内凡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重要设备如不能及时解决需提供备机。

1.7.3 设备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甲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乙方维修，乙方不得借故推诿，且配件费及维修费要优于市场价格。

1.7.4 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设备的升级、维修服务。乙方售后服务电话：4008-718-618

1.7.5 设备在验收合格之前，出现毁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注：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量保证期限，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及伴随服务。

1.8 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8.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1.8.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1.8.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1.8.5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4-6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1.8.6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

1.9 违约责任

1.9.1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

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1.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郑州上街区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作废。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乙方: 郑州市三向众合和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上街区五云路 68 号

住所: 郑州经开区经北二路 66 号 56 号楼 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450041
电话：0371-56511693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单元2层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450016
电话：2393822721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开户账号：76220154740000210

附件 1: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制造厂商
一	电工实验室建设(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 1)	三向、SX-601L	详见招投标文件	套	2	205000	410000	广东三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PLC 电气控制应用平台			套	2	98000	196000	
2	电力拖动安装平台			套	2	21000	42000	
3	立式塑胶机控制电路故障诊断实训平台			套	2	38000	76000	
4	环形传送分拣任务模型			套	2	35000	70000	
5	直流调速模块			套	2	9500	19000	
6	装配桌			套	2	1500	3000	
7	电脑桌			套	2	350	700	
8	产品配件包			套	2	1650	3300	
二	电工实验室建设(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 2)	三向、SX-601L-VI	详见招投标文件	套	10	232000	2320000	广东三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	PLC 电气控制应用平台			套	10	98000	980000	
10	数字孪生软件平台			套	10	18000	180000	
11	电力拖动安装平台			套	10	21000	210000	
12	农机控制电路故障诊断实训平台			套	10	38000	380000	
13	智能存储任务模型			套	10	42000	420000	
14	光伏逆变控制系统模型			套	10	11500	115000	
15	装配桌			套	10	1500	15000	

